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盈大地產與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訂立的建議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格式或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協議安排；
- (B) 為使協議安排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盈大地產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安排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盈大地產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定義見協議安排)，增至其以往的金額；
 - (iii) 將盈大地產因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支付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安排股份的新股份的股款，該等新股份將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並配發及發行予Pic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授權盈大地產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申請撤銷盈大地產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D) 授權盈大地產的董事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以實行協議安排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加，及按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有關整體建議事項(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通告的文件)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雅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三座
7樓701-7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盈大地產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盈大地產的股東。
2.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盈大地產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是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盈大地產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是次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將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盈大地產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副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林裕兒、陳進思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曾令嘉、王于漸教授，SBS，JP及盛智文博士，GBS，JP

* 僅供識別